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修業規則

111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2 年 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每學期術科授課次數缺課達三次以上（含），即主修予以扣考。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本校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四年制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第四條 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各組如下：

聲樂組：72 學分。

鋼琴組：68 學分。

管樂組：72 學分。

敲擊樂組：71 學分。

爵士音樂組：72 學分。

弦樂組：70 學分。

豎琴組：70 學分。

古典吉他組：69 學分。

應用音樂組：65 學分。

作曲組：69 學分。

（五）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

（六）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七）須通過資訊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資訊能力要求：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學生須於畢業結束前「音樂基礎訓練課程」達到 B 組之程度，始有畢業資格。

第六條 擋修規定：

「主修」課程擋修：「主修（一）」必須成績及格方能修「主修（二）」；「主修（二）」必須成績及格方能修「主修（三）」；「主修（三）」必須成績及格方能修「主修（四）」。

第七條 學生須於畢業術科考前舉行一場至少 30 分鐘之畢業獨奏會，並於音樂會後二星期內繳交節目單及影音資料，始可參加畢業考試。

第八條 各組各學年術科考試內容要點：詳見附錄一。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九條 修業年限：至少修業二年，至多四年。

第十條 修業要求：

（一）演奏（唱）組、作曲組、應用音樂組、指揮組、爵士音樂組

1. 修滿 30 學分
2. 演講音樂會/詮釋音樂會
3. 學位音樂會

（二）音樂學組

1. 修滿 30 學分
2.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三）音樂治療組

1. 修滿 32 學分
2.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教授

（一）演奏(唱)組需修畢並通過「音樂目錄學」課程方可申請；音樂學組需修畢並通過「音樂學導論」課程方可申請。

（二）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並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獲博士學位之教師。

第十二條 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若需更換主修或論文指導教授，需經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並將更換指導教授表（表 10）交予系所主任，查明教授鐘點數後簽名表同意方得更換。

第十三條 學分與修課要求：30 學分

（一）補修學分：非音樂系畢業及以同等學歷報考之學生（爵士音樂組及應用音樂組除外），音樂史必修習六學分。

（二）修課說明：

1. 音樂學組選修演奏課程至多 2 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
2. 學生可在所方同意下至校內外相關研究所選修六學分，未先徵得所方同意或超過六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若欲於校內外相關研究選修學分者，需將外校／所

選修申請表（表 9）填妥，於欲修習之當學期選課開始前提出申請。

3. 第五學期起，演奏（唱）組、作曲組、應用音樂組、爵士音樂組及指揮組學生修習任一音樂會之當學期必選修主修。音樂學組學生論文口試之當學期可選修主修。

第十四條 通過資格考後，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及學位音樂會。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演講音樂會/詮釋音樂會

- （一）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名五位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獲博士學位教師之建議名單供所方參考，並由所方圈選三位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論文指導教授若非學生之主修指導教授，學生必須於填表前獲得系主任之核准同意。
- （三）各項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重開或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開或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四）各項學位考試之申請表送達辦公室後，無重大理由不得更改。若因特殊嚴重、無法違抗之理由而必須改期時，只可順延，不得提前，次數以一次為限，須以書面方式向辦公室提出說明，且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順延之後若仍無法如期舉行，則視同放棄學位。
- （五）學生必須於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或演講音樂會通過後四週內將修訂過之論文連同考試委員審核簽名表（表 5-1 或表 5-2）裝訂於封面扉頁，親自帶予各委員及系所主任審查簽名，然後將具簽名表正本之一份論文及一份音樂會影音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以上所有步驟完成後，承辦人員方將該生成績送達註冊組。

第十六條 學位音樂會

- （一）各項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重開或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開或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二）各項學位考試之申請表送達辦公室後，無重大理由不得更改。若因特殊嚴重、無法違抗之理由而必須改期時，只可順延，不得提前，次數以一次為限，須以書面方式向辦公室提出說明，且須經指導老師簽字同意。順延之後若仍無法如期舉行，則視同放棄學位。
- （三）學位音樂會舉行後二週內須將該場演出之二份音樂會影音資料(光碟或 DVD 皆可)送至辦公室。

第十七條 評分方式：

- （一）主修資格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審並投票決定通過與否，投票結果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當學期主修不及格。通過資格考之學生當學期之主修成績以考試佔 70% 及平時佔 30% 來計算。
- （二）各項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審並投票決定通過與否，投票結果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學生修習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演講或詮釋音樂會及學位音樂會之當學期主修成績佔 70% 及平時佔 30% 來計算；如未通過各項學位考試之當學期主修成績一律以七十分來計算。

第十八條 畢業生離校手續

- (一) 向系辦公室索取個人論文摘要網址之帳號及密碼，自行上網填寫論文摘要內容，並下載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 (二) 至註冊組查詢全部成績到齊後，並至畢業離校系統完成離校流程。
- (三) 至系辦公室查核網路論文摘要是否通過，並繳交論文四份，其中一份交至註冊組。
- (四) 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依學校公布之。

第十九條 各組主修資格考試內容及學位考試內容請見附錄二。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十條 修業年限：至少修業三年，至多六年。

第二十一條 修業要求：

- (一) 演奏(唱)組、作曲組、指揮組、數位音樂組、爵士音樂組
 1. 修滿並獲通過 32 學分
 2. 演講音樂會/詮釋音樂會
 3. 學位音樂會
- (二) 音樂學組、表演藝術行政組、音樂治療組
 1. 修滿 32 學分
 2.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十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 音樂治療組需修畢並通過「音樂治療研究方法」、音樂學組需修畢並通過「音樂學導論」及其他各組需修畢並通過「音樂目錄學」課程方可申請。
- (二) 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並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獲博士學位之教師。

第二十三條 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若需更換主修或論文指導教授，必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並將更換指導教授表(表 10)交予系所主任，查明教授鐘點數後簽名表同意方得更換。

第二十四條 學分與修課要求：32 學分

- (一) 補修學分：音樂治療組學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修畢三學分之「發展心理學」課程。
- (二) 修課說明：
 1. 音樂學組選修演奏課程至多 2 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
 2. 學生可在所方同意下至校內外相關研究所選修六學分，未先徵得所方同意或超過六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若欲於校內外相關研究選修學分者，需將外校/所選修申請表(表 9)填妥，於欲修習之當學期選課開始前提出申請。
 3. 第七學期起，演奏(唱)組、作曲組及指揮組學生修習學位音樂會學分之當學期，必須選修主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修習演講音樂會學分之當學期，不得選修主修。音樂學組學生論文口試之當學期可選修主修。
 4. 表演藝術行政組、數位音樂組、音樂治療組、爵士音樂組之資格考當學期必修習「獨立研究」課程，其課程之指導教授，以開設過系上該組相關課程之教師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演講音樂會

- (一)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名五位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獲博士學位之教師。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論文指導教授若非學生之主修指導教授，學生必須於填表前獲得系主任之核准同意。
- (三) 各項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重開或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開或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四) 各項學位考試之申請表送達辦公室後，無重大理由不得更改。若因特殊嚴重、無法違抗之理由而必須改期時，只可順延，不得提前，次數以一次為限，須以書面方式向辦公室提出說明，且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順延之後若仍無法如期舉行，則視同放棄學位。
- (五) 學生必須於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或演講音樂會通過後四週內將修訂過之論文連同考試委員審核簽名表（表 5-1 或表 5-2）裝訂於封面扉頁，親自帶予各委員及系所主任審查簽名，然後將具簽名表正本之一份論文及一份音樂會影音資料光碟或 DVD 繳交至系辦公室。以上所有步驟完成後，承辦人員方將該生成績送達註冊組。

第二十六條 學位音樂會

- (一) 各項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重開或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開或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二) 各項學位考試之申請表送達辦公室後，無重大理由不得更改。若因特殊嚴重、無法違抗之理由而必須改期時，只可順延，不得提前，次數以一次為限，須以書面方式向辦公室提出說明，且須經指導老師簽字同意。順延之後若仍無法如期舉行，則視同放棄學位。
- (三) 學位音樂會舉行後二週內須將該場演出之二份影音資料光碟或 DVD 送至辦公室。

第二十七條 評分方式

- (一) 主修資格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審並投票決定通過與否，投票結果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當學期主修不及格。學生當學期之主修成績以考試佔 70% 及平時佔 30% 來計算。
- (二) 各項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審並投票決定通過與否，投票結果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生修習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演講或詮釋音樂會及學位音樂會之當學期主修成績佔 70% 及平時佔 30% 來計算；如未通過各項學位考試之當學期主修成績一律以七十分計算。

第二十八條 畢業生離校手續

- (一) 向系辦公室索取個人論文摘要網址之帳號及密碼，自行上網填寫論文摘要內容，並下載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 (二) 至註冊組查詢全部成績到齊後，並至畢業離校系統完成離校流程。

(三) 至系辦公室查核網路論文摘要是否通過，並繳交論文四份，其中一份交至註冊組。

(四) 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依學校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各組主修資格考試內容及學位考試內容請見附錄三。

第五章 博士班音樂學組

第三十條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第三十一條 修業要求：

(一) 修滿並獲通過至少 35 學分（含主修 12 學分；音樂史領域 8 學分、音樂理論領域 4 學分）。

(二) 需於公開性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期刊發表兩篇論文（8,000 至 10,000 之間）。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四)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五) 論文（5 學分）。

第三十二條 修課要求：

(一) 每學期修課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含修習學分不予採計之科目）。

(二) 若碩士班非音樂系所畢業者，得由指導教授依其需要，要求修音樂相關科目 2 至 10 學分；其他情形得由指導教授視狀況要求補修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三) 入學前未修習「音樂目錄學」，需補修該課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內，但不重複計算。

(四) 主修需修滿四學期（每學期 3 學分）並獲通過，由主修指導教授給予成績。

(五) 修習「個別研究」課程，至多 4 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內。

(六) 如因研究需要，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方申請至外所或外校博士班選修相關課程，惟至多不超過 6 學分，超修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內。

(七) 音樂學組不受限於「畢業自本校並獲碩（學）士學位之博士班學生，其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之規定。但重覆修習之課程需經音樂學組召集人簽名同意。

(八) 第十學期（含）前須完成公開論文發表一篇。

(九) 博士論文繳交當學期之前，須完成第二篇論文發表。

第三十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

(一) 至遲需於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二) 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含）資格或獲博士學位之本系師資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

(三) 論文指導教授若非學生之主修指導教授，學生必須於填表前獲得系主任之核准同意。

第三十四條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學生若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將更換指導教授表交予系辦公室存查，以一次為原則。

第三十五條 第二外語考試：

- (一) 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考試日期待辦公室統籌規劃後，於開學四週內公佈。
- (二) 由德文、拉丁文、義大利文、法文、西班牙文及日文中擇一選考。
- (三) 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限。
- (四) 考試內容以與音樂相關之文獻中譯為主，可攜帶該語言字典（電子字典以外）。
- (五)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此標準者，得於次學期重新提出考試申請，考試次數不限。
- (六) 本外語考試申請學生得以「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 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認定；或可選以托福英文測驗(IBT)78分為最低認可標準認定。惟成績取得須於該學籍入學後始認可。

第三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 (一) 申請資格：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之下一學期方可提出。
- (二) 申請時間：撰寫論文之前一學期，於該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內連同七份裝定完成之論文計畫書提出申請。
- (三) 口試時間：由系辦公室與「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討論訂定之。
- (四)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緒論、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文獻探討、論文各章節概要、論文撰寫進度等，不得少於 8,000 字，並附參考文獻（不列入 8000 字計算）。
- (五)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時間，以研究生做重點說明不超過二十分鐘，再由口試委員提問。
- (六)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後，得進行論文寫作。最快於次學期方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三十八條 博士論文以八萬字至十萬字為限。題材需為該領域富有創新之研究方向。

第三十九條 論文口試：

- (一) 申請資格：須通過
 - (1) 修畢所有必修學分
 - (2)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
 - (3) 論文 70 分以上
- (二) 申請時間：於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五週，繳交申請表格及裝訂完成之學位論文七份，並經論文及主修指導教授認可後向音樂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三)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於該學期第十週前考畢。
- (四) 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修訂本論文二本至辦公室。
- (五) 答辯委員聘任及辦法悉依「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 學位論文考試時間長度原則上以不少於六十分鐘為原則，研究生可就論文做重點說明不超過二十分鐘，再由口試委員提問。
- (七)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舉行後四週內須將該場演出之影音資料光碟或 DVD 送至系辦公室。
- (八) 博士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

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評審先投票決定通過與否，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四十條 本要點所列各項考試之申請表格送達辦公室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後，無重大理由不得更改。若因特殊嚴重、無法違抗之理由而必須改期時，只可順延，不得提前，次數以一次為限，須以書面方式向辦公室提出說明，且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順延之後若無法如期舉行，則視同該指定考試或音樂會為不及格。

第六章 博士班演奏唱組

第四十一條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第四十二條 修業要求：

- (一) 修滿並獲通過至少 35 學分（含主修 12 學分；音樂史領域及音樂理論領域各 4 學分）。
- (二)
 1. 演奏（唱）組（94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 (1) 鑑定獨奏（唱）音樂會一場（包含於主修學分）。
 - (2) 室內樂音樂會一場或獨唱音樂會一場（2 學分）。
 - (3) 協奏曲音樂會/獨唱音樂會一場或演講音樂會一場（2 學分）。
 - (4) 學位獨奏（唱）音樂會一場（3 學分）。
 2. 指揮組（94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
 - (1) 鑑定音樂會一場（包含於主修學分）。
 - (2) 第一場及第二場音樂會（各 2 學分）。
 - (3) 學位音樂會（3 學分）。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 (四)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 (五)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3 學分）。

第四十三條 修課要求：

- (一) 每學期修課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含修習學分不予採計之科目）。
- (二) 若大學部或碩士班非音樂系所畢業，或與博士班主修科目不同者，得由指導教授依其需要，要求修音樂相關科目 2 至 10 學分；其他情形得由指導教授視狀況要求補修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 (三) 入學前未修習「音樂目錄學」，需補修該課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內，但不重複計算。
- (四) 主修需修滿四學期（每學期 3 學分）並獲通過，其中一學期之成績為鑑定音樂會之鑑定成績(70%)與平時成績(30%)合併計算。其餘三學期由主修指導教授給予成績。
- (五) 修習「個別研究」課程，至多 4 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內。
- (六) 如因研究需要，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方申請至外所或外校博士班選修相關課程，惟至多不超過 6 學分，超修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內。

第四十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 至遲需於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二) 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含）資格或獲博士學位之本系師資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
- (三) 論文指導教授若非學生之主修指導教授，學生必須於填表前獲得系主任之核准同意。

第四十五條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學生若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將更換指導教授表交予系辦公室存查，以一次為原則。

第四十六條 音樂會指導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博士班研究生各指定音樂會之曲目，由系主任委任具副教授以上（含）資格或獲博士學位之本系教師 3-5 名審議，主修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第四十七條 鑑定[獨奏（唱）]音樂會：

- (一) 申請時間：得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至遲於第四學期需通過。
- (二) 次數：每學期一次為限，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三) 考試時間：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並經主修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於該學期學科期中考週至學科期末考週期間舉行。
- (四) 由系主任委派 5-9 位考試委員評鑑，其中主修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五) 評分方式：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考試成績併入平時成績為該學期主修成績。評審並投票決定通過與否，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未通過鑑定考試者，該學期主修成績為不及格。
- (六) 通過鑑定音樂會，應於二週內繳交二份該場演出之影音資料光碟或 DVD 及節目單，始可舉行其他音樂會。

第四十八條 第二外語考試：

- (一) 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考試日期待辦公室統籌規劃後，於開學四週內公佈。
- (二) 由德文、拉丁文、義大利文、法文、西班牙文及日文中擇一選考。如該生本國語言為上列其中之一，提出申請時，請註明該母語名稱及擬申請選考之語言。
- (三) 考試時間以三小時為限。
- (四) 考試內容以與音樂相關之文獻中譯為主，可攜帶該語言字典（電子字典以外）。
- (五)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此標準者，得於次學期重新提出考試申請，考試次數不限。
- (六) 本外語考試申請學生得以「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認定；或可選以托福英文測驗(IBT)68 分為最低認可標準認定。惟成績取得須於該學籍入學後始認可。

第四十九條 各組音樂會、學位音樂會：

- (一) 申請時間：於欲考試之該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內，填寫申請表格，並經主修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向音樂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各音樂會舉辦時間：於每學期學科期中考週（含）至學科期末考週（含）舉行。
- (三) 各音樂會曲目內容由各組另訂之。
- (四) 演講音樂會於申請時須附演講大綱及研究報告五份。
- (五) 鑑定音樂會通過後，除學位音樂會需最後舉行，且不得與其他音樂會同一學期舉辦以外；各音樂會得不按順序舉行。
- (六) 各音樂會皆須經考試委員審核評分，考試委員由主修指導教授依「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推薦具資格之教師 5-7 名參考名單，送請系主任委派 5-9 名，主修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 (七)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審並投票決定通過與否，但投票結果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八) 本項各音樂會舉行後二週內須繳交二份該場演出之影音資料光碟或 DVD 及節目單。

第五十條 各音樂會之演出長度及曲目內容依「博士班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訂定之，音樂會曲目須先經音樂會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舉行，音樂會曲目未獲通過者，得於一週內重新提出申請，再未通過者，延至次一學期重新申請。

第五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 (一) 申請資格：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通過所有指定音樂會。
- (二) 申請時間：撰寫論文之前一學期，於該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內連同七份裝定完成之論文計畫書提出申請。
- (三) 口試時間：研究生提出後，由系辦公室與「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協商訂定之。
- (四) 計畫內容：應包括序論、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文獻探討、論文各章節概要、論文撰寫進度等，演奏唱組字數不得少於 6000 字，並附參考文獻（不列入 6000 字計算）。
- (五)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使得進行論文寫作。
- (六)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時間，以研究生做重點說明不超過二十分鐘，再由口試委員發問。

第五十三條 論文口試：

- (一) 申請資格：須通過
 - (1) 修畢所有必修學分
 - (2) 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
 - (3) 各組指定之音樂會
 - (4)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 (二) 申請時間：於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五週，繳交申請表格及裝訂完成之學位論文七份，並經論文及主修指導教授認可後向音樂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三) 學位論文原則上以中文撰寫，演奏唱組論文之主文字數不得少於伍萬字（不含目次、附錄及參考文獻等），音樂學組論文之主文字數不得少於捌萬字（不含目次、附錄及參考文獻等）；印製之格式請參照「輔仁大學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

(90.10.25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 (四)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於該學期第十週前考畢。
- (五) 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修訂本論文二本至辦公室。
- (六) 口試委員聘任及口試辦法悉依「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 學位論文考試時間長度原則上以不少於六十分鐘為原則，研究生可就論文做重點說明不超過二十分鐘，再由口試委員發問。
- (八)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舉行後四週內須將該場演出之影音資料影音資料光碟或 DVD 送至系辦公室。
- (九) 博士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審並投票決定通過與否，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十) 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五十四條 本要點所列各項考試及各音樂會之申請表格送達辦公室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後，無重大理由不得更改。若因特殊嚴重、無法違抗之理由而必須改期時，只可順延，不得提前，次數以一次為限，須以書面方式向辦公室提出說明，且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順延之後若無法如期舉行，則視同該指定考試或音樂會為不及格。

第五十五條 各組主修音樂會細則及規定請見附錄四。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博士班、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